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整

開會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李校長嗣涇

記錄：柯佳恩

出席人員：李校長嗣涇、包副校長宗和、湯副校長明哲(李瑞琦 代)、蔣教務長丙煌(兼共同教育中心主任)、馮學務長燕、鄭總務長富書、陳研發長基旺(陳美燕 代)、葉院長國良、趙院長永茂(邱榮舉 代)、楊院長泮池、葛院長煥彰(莊東漢 代)、陳院長保基、江院長東亮、李院長琳山、蔡院長明誠、羅院長竹芳(陳俊宏 代)、郭主任瑞祥(楊華洲 代)、柯慶明教授、侯維恕教授、盧國賢教授、吳文方教授、周元昉教授、徐源泰教授、陳鴻基教授、許博文教授、王兆鵬教授、潘子明教授、竇松林秘書、蔡介庭同學

列席人員：廖主秘咸浩、劉聰桂教授、校園規劃小組吳莉莉小姐、吳佳融小姐、總務處翁雅鳳小姐、事務組薛股長雅方、保管組李股長錦鑾、營繕組洪技正耀聰、羅股長健榮、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財團法人永寧健康基金會

請假人員：陳副校長泰然、羅院長清華、洪院長茂蔚、彭鏡禧教授、林萬億教授、黃天祥教授、陳尊賢教授、詹長權教授

應到委員：37 位 實到委員：29 位 請假委員：8 位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貳、報告事項

一、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會議紀要)(98 年 9 月 18 日—98 年 10 月 25 日)

本小組於 98 年 9 月 18 日至 98 年 10 月 25 日，共召開 3 次會議(會議紀錄詳附件 1)，報告案 1 件、討論案 5 件，通過 2 件。茲簡述案件如下：

(一) 報告案

1. 校規小組暨景觀綠化小組 98 學年度第 1 次聯席會議議程規劃(校園規劃小組)⇒預計於 98 年 12 月 16 日 12:30-15:30 召開。

(二) 討論案

1. 本校與臺北市政府合作於校內設置公用自行車租賃站相關事宜(事務組)
決議：會上意見供事務組參考。

2. 椰林大道短期裝置藝術可行性評估(校規小組)

決議：謝謝同學多元的意見，今天這個議題僅是一個起頭，不會馬上定案，同學後續可以 E-MAIL 的方式來交流意見。

3. 臺大總區新舊建築立面風格回顧與交流(校規小組)

決議：建築立面設計是見仁見智，通常由建築師提出設計理念。如果我們遵守一定法則比較省事，但也有機會可以透過大家思考，提出更有臺大精神的立面設計風格。今天只是起個頭，未來在本小組會議還有機會持續討論。

4. 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籌備處）

決議：本案通過，請建築師依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

5. 水源校區整體發展計畫（營繕組）

決議：(1)本案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

(2)水源校區共同管溝同意於人行道佈設。未來施工期間，請注意環境安全衛生維持，與師生通行的安全舒適。

(三)通過案件簡介

1. 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籌備處）

本案基地位於現臺大醫院公館院區範圍。本案規劃構想書前經 97 年 5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11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及 97 年 5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本案規劃設計書續於 98 年 10 月 7 日提送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會中委員就人車動線分道、戶外活動空間需求、植栽與景觀配置、量體大小、醫院與宿舍區介面關係以及對校總區氛圍之影響等提出多項建議，請建築師實質考量調整既有規劃設計之可能性，並補充細部設計圖說。為把握推動時程，會議決議：本案通過，請建築師依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

2. 水源校區整體發展計畫（營繕組）

本案係因應 BOT 宿舍落成及配合卓越研究大樓興建工程，規劃水源西南區道路系統及檢討西南區小區配置，俾提供水源校區共同管溝規劃之參考依據。本計畫亦為水源校區長遠發展提出基礎架構，以加強西南區與 BOT 宿舍區之整體意象，以及加強水源校區與河濱公園、防災公園、自來水園區等之連結。

本案前提送 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1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及 98 年 9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建築師將修正後之報告書續提 98 年 10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特別就水源校區防災功能檢討、發展承載量預估、短中長程量體模擬、水池與排水系統串連等議題補充說明，另針對水源校區與校總區之間動線連結，提出以高架人行及自行車道串連之大膽構想。會議決議：(1)本案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2)水源校區共同管溝同意於人行道佈設。未來施工期間，請注意環境安全衛生維持，與師生通行的安全舒適。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新建工程」案，茲檢具規劃設計書 1 份（如附件 2），提請討論。（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籌備處 提）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大學新建工程建築物捐贈作業流程辦理，並經 98 年 10 月 7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校與永齡基金會於 97 年 12 月 19 日簽訂「捐贈合約書」，該基金會除捐贈新臺幣一百億元，興建一座具醫學中心級的癌醫中心醫院與治療癌症最先進的質子中心外，另與本校合作進行生醫工程產學合作之研究，期望達到癌症治療早期發現與個人化醫療的境界。

決議：通過，委員意見請總務處儘速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